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发公告[2018]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发公告[2018]42号)(以下简称“《配售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交所公告[2018]14号)(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细则”)。本次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资者须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指南》相关内容操作。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

投资者请于13.71元/股于2022年8月3日(T1)进入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期自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8月3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有效申购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有效报价与最低有效报价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日(T+2)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每只新股只缴纳对应足额资金,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缴纳资金不足,将导致该笔缴款被视为当日余额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在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8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所需缴付投资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提示。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公告《网下投资者违约违约处置中中签后至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自行将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自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71元/股于8月2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风险较大的市场环境,投资者需要充分分析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对应的202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4.73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大幅波动导致估值较高的风险。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4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60.00%,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6,75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880.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870.87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0,870.87万元。

3. 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低于2022年7月28日(T-1)收盘后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日(T1)决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拟申购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按照1:70比例回收,回收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但不高于150倍(含)的,回收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收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收。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按回收后的情况,向网下回收,有效报价发行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回收,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与承销细则,并于2022年8月4日(T+1)日在《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指南》和中签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2年7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协商一致或注销(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截止时间2:00前)
T-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申购时间为9:30-15:00)
2022年7月2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T-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申购时间为9:30-15:00)
2022年7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T-3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2022年7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T-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完成有限价格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2022年8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周二)	网上路演
2022年8月2日	网上路演
T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2022年8月3日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及网上、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网上中签申购
T+1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和中签公告
2022年8月4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8月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8月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1)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网下申购时,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的总体申购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8日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072笔有效申购的申报,有效申购对象的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13.71元/股-49.35元/股,申报总量为5,134,000股,全部配售对象的申报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温州市银天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6位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的55个配售对象按照《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30笔无效申购的14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上述7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予以剔除,对申购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费用自行承担。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040笔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等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证券公司受托管理系列,证券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资产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了有效申报。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及有效申购的申报信息如下表所示: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13.7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13.71
公募基金份额加权平均值	13.71	公募基金份额加权平均值	13.71

(四)剔除最低报价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有效申购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有效报价与最低有效报价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低于2022年7月28日(T-1)收盘后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日(T1)决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五)回收机制”。

8.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公告《网下投资者违约处置中中签后至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自行将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自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11. 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低于2022年7月28日(T-4日)收盘后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日(T1)决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五)回收机制”。

剔除最低报价后,3,027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8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最低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13.71	剔除最低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13.71
公募基金份额加权平均值(元/股)	13.71	公募基金份额加权平均值(元/股)	13.71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1元/股。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购价不低于发行价格13.71元/股的3,027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85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对有效有效申购数量合计为5,060,290股,有效申购数量为2,473.26倍。本次初步询价中,无投资者申购价格为13.71元/股。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合计且必须参加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及申购数量请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管理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安排专人接听客户咨询,如大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解释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4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60.00%,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6,75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880.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870.87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0,870.87万元。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4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60.00%,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6,75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880.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870.87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0,870.87万元。

3. 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低于2022年7月28日(T-1)收盘后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日(T1)决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五)回收机制”。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公告《网下投资者违约处置中中签后至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自行将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自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7. 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低于2022年7月28日(T-4日)收盘后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日(T1)决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五)回收机制”。

8.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公告《网下投资者违约处置中中签后至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自行将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自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11. 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低于2022年7月28日(T-4日)收盘后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日(T1)决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五)回收机制”。

1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13. 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低于2022年7月28日(T-4日)收盘后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日(T1)决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五)回收机制”。

14.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15. 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低于2022年7月28日(T-4日)收盘后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日(T1)决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五)回收机制”。

16.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17. 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低于2022年7月28日(T-4日)收盘后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日(T1)决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五)回收机制”。

18.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19.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20.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2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2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23.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24.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25.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26.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27.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28.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29.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30.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3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3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33.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34.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35.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36.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37.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38.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39.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40.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4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4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43.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44.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45.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46.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47.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48.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49.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50.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5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22年7月28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6倍。

5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